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DC0700091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9 日 21 時 5 分許違規停放於臺北市信義區○○廣場園區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類似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

DC070008066 號及 105 年 4 月 11 日 DC070008996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規，爰依同

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2 日 DC0700091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3 日、6

月 4 日補正訴願書，7 月 1 日及 7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

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
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

		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至 6,000 元。	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協會業經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可於公共場所募款，系爭車輛係因公益募款停車遭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為此請求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協會業經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可於公共場所募款，系爭車輛係因公益募款停車遭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為此請求撤銷罰鍰處分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車輛既經查得停放於本市○○廣場園區內，並有相關位置圖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自難以因公益募款而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3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6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